

甘肃新型城镇化试点“多点开花”

甘肃日报兰州讯,永靖县坐落在刘家峡水库之滨,新近建成的“永靖新城区”由于规划合理风景怡人,不但成为当地群众休闲娱乐的“目的地”,也成为游客驻足观赏的“景点”。重新开发建设这样一座全新的“景观城市”,永靖县却没有负债,这得益于我省新型城镇化试点的有效推进。永靖县通过市场化运作,累计完成投资 145 亿元,建成面积达到 2.5 平方公里的古城新区;投资 10 亿多元,基本完成了旧城区川北、川南两大片区的改造工程。

作为我省深化改革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全省城镇化取得了显著成绩,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城镇面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特别是 2009 年以来,全省城镇化进程以年均 1.6% 的速度向前挺进。值得关注的是,在国家层面对新型城镇化试点尚未部署的情况下,我省于今年 3 月率先研究制定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省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思路、基本原则、试点范围、实施阶段及发展目标。今年以来,我省对新型城镇化试点的 51 项主要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明确了工作重点、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组织 7 个市、镇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并及时上报了申报方案,金昌市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积极开展“多规合一”试点,敦煌市、玉门市被确定为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城市。

省住建厅厅长杨咏中认为,新型城镇化不仅是“建设”,也是“提质”,更是“改革”,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突破口。这就意味着,我省新型城镇化的思路将打破贪大求全千城一貌的格局,改革将向纵深发展。实践中,礼县在城乡规划、建筑风格与发展理念上突出先秦文化特色,以文化的高品位塑造了城市的新形象。礼县盐官镇三江口村试点推行整村土地流转模式,全村 2400 亩耕地全部流转 to 两户龙头企业,全村 186 户农民稳定获取土地租金收入和各项惠农资金。各市州也相继出台了一些实际举措。庆阳市从 2014 年起,每年安排 1 亿元以上的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市区和 7 个特色县城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陇南市设立 1 亿元奖补资金,推动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金昌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下一步,我省新型城镇化的重点改革方向将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民

间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省内外民间投资进入试点地区城镇化建设领域。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的问题，科学有序解决转移人口落户问题，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为进城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强城镇产业承载能力，使转移人口有业可就。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切实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加快试点地区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从而带动全省城镇化健康发展。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随着国家以及地方城镇化规划陆续的出台，当前进入到实际推进的阶段。各地在新型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较为突出的一点就是李克强总理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上所强调的：充分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分类实施，试点先行。

我国城镇化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城市发育明显不足。中部、西部地区城镇化率分别只有 48.5%、44.8%，而东部地区已经达到 62.2%。甘肃作为我国的西部区域，城镇化发展较为缓慢，如何因地制宜解决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工作还是一个不小的问题。但是甘肃的永靖新城区的建成已经给了市场一份满意的答卷。新城的建设无负债与以往我国部分区域的城市建设大量借债形成鲜明的对比。同时，礼县、庆阳市、陇南市、金昌市也出台避免千城一律的地方性因地制宜政策。这样“多点开花”的现象在其他地区还没有出现。

可以看到甘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是较为系统的、连贯的，下一步工作明确指出民间投资、民营经济、农民进城等具体的专项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会凸显试点工作的作用，对于其他区域新型城镇化推进有较大的借鉴意义。